附件1：

中国砂石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副会长候选人

基本条件

**一、理事候选单位基本条件**

1.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本协会会员单位；

2.在砂石行业或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和业绩；

3.关注和支持行业发展工作，自愿为行业的公益性事业做积极贡献；企业具有一定规模；

4.热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5.自觉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二、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基本条件**

1.符合理事候选单位基本条件；

2.在本领域或本地区占有较为重要地位。

**三、副会长候选人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民政部和国资委关于协会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规定及本协会章程的相关要求；

2. 政治素质好，具有敏锐的政策意识、较广阔的国际视野和较强的社会活动协调能力；

3.长期关注和支持行业发展工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知名度、认同度和较高的威望；

4.自觉遵守协会章程，长期积极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5.是所在单位的主要领导，且企业规模位居行业或本地区前列；

6.所在企业自愿为行业的公益性事业做积极贡献。

7.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